

百 科 小 叢 書

玩 具 教 育

王 國 元 編

王 雲 五 主 編



玩具教育

一 玩具的重要

兒童時代，自朝至暮，除玩耍、喫飯、睡覺三件事而外，其餘可算沒有事件可做；餓了就想喫，飽了想玩耍，玩耍倦了想睡覺，這三件事統算起來，以玩耍的時間占量較多，兒童時代的時間，費在喫上和費在睡眠上的不算多，而費在玩耍上的要占大半。兒童在生後三、四個月的時候，玩耍的本能即已發現，凡眼裏看見的，耳中聽得的，都很以為珍奇，像看見燈光、月亮，就伸着小手去握，手裏無論握到一件什麼東西，都送到口內舐舐。及達兩三歲時，見有美麗的物件，或能發聲音的東西，便要拿着玩耍，雖已破壞，尚不肯釋手，年齡稍長，而需要玩弄的物件愈多，隨處都看得出兒童好玩的天性。

兒童天性是好動的，而不是好靜的，在他們生活環境裏自有他們的小世界，他們在自己的小

世界裏充滿了玩耍的空氣，和玩耍的材料。所以兒童忽然玩耍這樣，忽又玩耍那樣，他們運用各種工具以進行其想像世界的活動，並且模仿圍繞着小世界的大世界中成人的行為，像兒童折草爲旗，騎竹竿作馬，又像以泥沙、樹葉代糖、茶、瓦片、貝殼代盤盞，及以欄石代櫃臺等——開設一臨時商店，自成人觀之，則去事實太遠，惟在想像力活潑的兒童方面，則視爲真實嚴重。玩具爲象徵的，其價值在其所象徵的意義，一小舟長約數寸，裝置細的木條及繩索，上掛布片一小塊，對於其小船主不止一權宜的模型而已，因此而能表現出乘風破浪的理想。幼女撫弄的小偶，這小偶對於幼女不僅爲一臘面之石屑小袋而已，此爲摯愛掬育的對象。

玩具實爲兒童良好的伴侶，供給爲必不可少之事件，兒童達此年齡，倘不予以相當的玩具，勢必玩弄家庭內的什物，如斬此而不予，則必採花折木，或拾取種種污穢的物品，作爲唯一的玩具。家庭什物，並非全不適於兒童玩弄，不過難免污穢損折，足以養成兒童輕視用品的惡習，實非所宜。他如採取自然物品，難盡適於兒童的玩弄，他如污損的物品，又礙於兒童健康，危險亦大。因此一般聰明的教育家，想出種種方法，製造出各樣玩具，以供給兒童玩弄，並順兒童的天性，予以相當的指導。

俾兒童身心充分的發展，德國教育大家福祿貝爾（Froebel）稱玩具爲神寶兒童的珍品，特稱之爲恩物（Gift），足見玩具爲資助兒童教育的無上妙品，萬不可缺少的。惟世間兒童的父母，往往只管生殖哺養，而疏忽教育的責任；尤其是以玩具爲兒童教育唯一的工具，竟有不知爲一會什麼事的，專憑自己主觀的見解，不願兒童玩弄玩具，結果，以損害兒童的身心，爲賞賜兒童的禮物。活潑天真爛漫的兒童們，領受這不美滿的兒童教育，於是天才埋沒，身心缺陷，變爲愚笨，影響於家庭的猶小，因愚笨而直接影響於社會的實大！

進一步說，人類的一生，亦不外乎一玩字；因玩必有術，所以應有一種工具。書籍紙筆，文人的玩具；耒耜車馬，農人的玩具；錘鑿刀斧，工人的玩具；鎗礮子彈，軍人的玩具；在成人日常生活中，雖無玩具的名稱，而實際上確兼玩具的意義。且成人在無聊或空閒的時候，也想有一種消遣品以資消遣，這種消遣品其實就是玩具，不過形式和名稱的不同罷了。惟我國歷來的父母，對於兒童的玩，都目爲頑皮，妨礙正當作業時間，把兒童正當生活上應享的玩，視爲極不正當的一件事；每見兒童向其父母要求玩耍的工具——玩具——而受嚴厲的責罰。或有購買供給的，也不過爲被免兒童的吵

關，並無施教育的含義，其視兒童玩具爲無足輕重，由此可見。一般父母的希望，在使兒童像成人的拘束呆板，才爲優良的兒童，其見解的謬誤，貽害匪淺！我們對於一般兒童，如不希望成功好孩子便罷，倘希望孩子將來成爲一個身體健全的，知識發達的，精神活潑的，腦筋聰明的，勇敢有爲的人，不可不注意於兒童生活上所最需要的玩具。

二 玩具在教育上的價值

我們成人爲增進閱歷與智識，須將社會上、歷史上的事體、及圖書上名人的學說等來做工具，用心研究，始能得有良好的效果；兒童要增長智識和技能，必須藉着適當的玩具來做工具，使他智識技能自動的自由發展，得着美滿的效果。不過舊時一般不明教育原理的人們，多以爲教育兒童，只須將書本上的智識，盡量的灌輸，始爲教育好方法，視玩具爲兒童玩耍物件，與兒童不生任何關係，且有妨正當作業，絕無益於兒童，更無所謂教育價值，此種見解的產生，實由於不明兒童生理與心理和兒童的本旨而使然。假使教育的方法，純用強迫，或全用注入，徒然損害兒童的本能，無絲毫效力可得，絕不適合於兒童。因兒童沒有一種需要的動機和實物觀念，昧然而施教育，不過爲少數絕頂聰明的兒童，勉強可以領受，大部分的兒童，萬萬不會了解的，這種教育當無存在的意義。良好的教育方法，要在利用兒童本能，供給適當的玩具，使兒童自動的玩弄，得着具體的觀念，因此而

發生問題，增加其研究的興趣，擴張其經驗，增進其知識；凡問題的產生，出自兒童本身，當比一切都來得需要而迫切，注意力自可強大，當可受事半功倍之效。

兒童天性每以持弄玩物爲快，每見兒童無論貧富，都有他所有的玩物，雖極貧苦的兒童，得了一根竹竿，或是一根蘆柴，及一塊碎磚，或是瓦片，都有玩的價值。此種天賦的活動性，確能助其身體的增長，精神的發達，利用此天性，亦非有相當的玩具，以鼓舞其興趣，使兒童於不知不識之中，陶冶其品性，啓迪其智識，發達其身體，不爲功。惟各種玩具，各具有特殊的效能，如槍刀、劍戟可以引起勇武之心；魚雷、飛機可以啓發其創造之念；九連環、祕密箱可以養成注意力及忍耐力，功效特顯，並有下列各點價值：

1. 能發展兒童學習的本能：——此種本能，於教育上的功能非常之大：第一能引起兒童學習的可能；第二因學習可能，於是才有教學的可能；第三更能引起經驗擴充的可能，所以欲求教育上特殊的功效，最須利用玩具以發展兒童學習的本能。

2. 能增進兒童的知識：——兒童時代，求知慾望極形低下，如施強迫，固無效果。假使將各種知

識意味攙合於玩具上去，那麼兒童因愛弄玩具，自可增加不少的知識。

3. 能減少各種無意識的活動：——兒童的知識雖屬幼稚，但是行動卻很自由，往往看護人偶或不遇，即發生許多不好的活動。假使給予許多良好的玩具，那些不良的活動，自可消滅。

4. 能增進兒童愛的觀念：——兒童對於玩具極為歡喜，往往因此而愛護。倘於兒童時期，將此基礎培植牢固，與兒童前途有莫大的補益。

福祿貝爾認定玩具有極大的價值，利用兒童本能，製定蒙養玩具，蒙鐵梭利 (Montesoni) 發明感覺的教具，就是玩具的變形，在教育上為極有價值的教具。由此可見玩具為實施兒童教育的惟一工具；為直觀的，有興趣的，遊戲的，啟發的，智慧發育，身體的鍛練，心性的陶冶，所影響於兒童身心的力量，比任何方法效力為大，玩具對於教育上的價值既然如此，萬不容輕忽視之。

三 玩具的種類和效用

兒童居於他們小世界之中，好像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世界，玩具就是使他們對這不可思議的世界，能獲得理解頭緒的。玩具的種類和效用很多，就大體言之，可分爲五類：

1. 關於智力的；
2. 關於訓育的；
3. 關於審美的；
4. 關於感覺的；
5. 關於體育的。

茲更申言各種玩具的效用如下：

1. 關於智力的玩具——啓迪兒童智能，以直觀實物爲最要。因玩具有仿實物而製造的，兒童

玩弄的時日久遠，可藉以推知實物的狀態、性質、構造、作用等，且可以引起其好奇心和推究心。惟兒童時代，智力未充，此種玩具的製造，須以簡單爲宜，並須富於變化性，有物理性質者，始能練習兒童的心靈。倘給予構造精細而複雜的玩具，兒童的心理不堪其勞，便不適於應用，反而無益。

2. 關於訓育的玩具——人類的心性，常隨環境轉移，成人固然如斯；在知識未開，善惡未明的兒童，更有此種情形。玩具爲兒童生活上所不能缺離的，倘能適合其心理，獲益匪鮮。如急躁兒童，給予積木、或祕密箱等精密的玩具，可以涵養其注意力及忍耐力；遲鈍的兒童，如與以敏活的玩具，藉以練習敏捷的能力，此種玩具有兩項要點，前者以合於規律的爲最善；後者以能自由活動的爲最善。

3. 關於審美的玩具——玩具中的形狀、色彩、音調足以刺激兒童的美感，所以給予兒童以色彩的玩具，日久自能得色彩的配合，並能發達其視覺，如給予以聲音的玩具，日久亦能辨別音之高低，並能發達其聽覺，種種快感，因此發生。在兒童時代，務須使知美的要素，以養成好善惡惡之心。

4. 關於感覺的玩具——兒童知識的發達，都隨着感覺而引起；感覺的發達，又隨感覺機關的

發達而引起。所以關於感覺的玩具，應適合練習感覺爲妥當，至玩具的構造，須要簡單。玩弄起來要多變化。

5. 關於體育的玩具：——玩具不僅有益於兒童的精神，並於其身體大有補助。給予兒童以適當的玩具，則精神愉快，氣機活潑，而身體的發育也隨之強旺。如踢毽子、拍皮球、放風箏等，不獨可使兒童運動肢體，強固筋骨，並能吸收新鮮空氣，得充分之日光，使生機舒暢，體質強健。再如玩具中的輪環，既可發達兒童的身體，兼可鍛練兒童意思，關於此種玩具，應以兒童自由玩弄並不妨礙身體，而毫無危害的爲適宜。

四 玩具的分類

玩具的種類，極爲繁複，如無翔實的分類，固無法以進行研究，而給予兒童玩弄，亦多所不便。惟分類的方法，至不一律，有就材料上分類的；有就體制上分類的；有就人事上分類的；有就用法上分類的；還有從教育心理上分類的，以上各種分類，茲分別逐一述之於後，以供研究。

1. 材料上的分類

(1) 屬於植物質的：

(A) 木製的——種類至夥，如積木、家具、舟、車、工具、房屋等模型，以及偶類、各種動物等不勝列舉；還有以匏花製喇叭、織小器者，以鋸屑作人物玩具之中心者。

(B) 竹製的——種類亦復繁多，如笛類、弓、矢、竹蜻蜓等均屬之；玩具中又有以竹爲彈條，或作骨，作釘的也很不少。

四 玩具的分類

(C) 籐製的：——籐製小籃、小椅、小箱、及球類等。

(D) 藁製的：——人、動物、船、鈴、籠、箱、笛等；惟以麥桿製造者較為精美。

(E) 製紙的：——圖畫、紙鳶、飛機、旗、燈、車、船、手工剪摺用彩紙、紙人、紙動物等均屬之；又爲紙箱及造花等原料。

(F) 製布及棉製的：——如偶類的衣裳、動物的皮、及旗幟等都爲布製；摘綿之品、以及棉製鳥、兔等物、均棉製之品。

(G) 蠟製飴製及粉糊製的：——各種人物都有。

(2) 屬於動物質的：

(A) 貝製的：——各種貝類製成的器物、偶類、鳥獸、(馬來土人常製造此類玩具) 陀螺、鈴、喇叭等。

(B) 羽毛製的：——毬子、禽類等；還有偶類鬚髮、獸類毛尾、也常需羽毛製造。

(C) 骨牙皮角製的：——琴爪、叫笛、皮鼓、皮帶、象牙偶等。

(D) 絲毛紡織物製的——與布製之玩具相彷彿。

(3) 屬於鑛物質的：

(A) 金屬製的——車、船、犬、馬、飛行機、自動偶等，裝有發條的機器玩具；喇叭、笛、鈴、鈸、鑼、琴等樂器；小刀、唧筒、爐、灶、鍋、釜、燈臺等雜具；刀、劍、鎗、炮、氣鎗、機關鎗等兵器；以及九連環、小箱、陀螺、各種動物、舟、車等，種類極多。而近今各種文明利器的雛形，如蒸汽機器、電磁玩具等無一不須金屬製造。

(B) 土砂製的——各種陶磁玩具，土製玩具，惟我國極多；如偶類、動物等恆爲泥製，石膏品等屬之形式頗夥，人物均有。

(C) 玉石製的——石屋、石板、及盆景點綴用假山、石子等。

(D) 玻璃製的——鏡、金魚缸、擴大鏡、小電燈、盛水玩具，各種玻璃動物、玩耍器皿等。

(4) 屬於雜類的：

(A) 橡皮製的——犬、鳥、牛、馬、球、偶、乳頭、印章、車輪、空氣喇叭、橡皮管等，又飛行機中也常

用之。

(B) 假象牙製的——鳥獸、魚、偶、笛、船、鈴、喇叭、活動偶、飛行機等。

這種分類最便利於販賣者的應用，依據分類排列，易於檢查，而無散亂不規律之弊。但關於玩具的優劣，無明顯判別，實非完善的分類。

2. 體制上的分類

(1) 活動的：

(A) 備發條的——火車、輪船、風扇、自動偶及各種自動的動物等，種類最多。

(B) 裝車輪的——火車、輪船、電車、汽車、馬車、小車及各種動物等，備車輪以資運動者頗多。

(C) 能發音的——樂器以外，有陀螺類、動物類、偶類中也常裝有發音機關。

(D) 應用彈力的——豆鎗、弓、矢、氣鎗、跳猴等均屬之。

(E) 應用反動力的——跳兔、飛行機、竹蜻蜓等。

(F) 應用風力水力的：——風車、水車等。

(2) 靜止的：

(A) 凡玩具除能活動的以外，餘均屬於此類。細察舊日的玩具，本多靜止的，現代以兒童天性好動，故玩具的製造，日趨於活動方面，並多就靜止之品，添裝彈簧、車輪等件，造成活動物品，以投兒童所好。

此種分類僅便利於製造者，依據項目分別造作，可免紛亂之象，亦非良好的分類。

3. 人事上的分類

(1) 人物類：——如長舌人、不倒翁、洋娃娃、泥人等。

(2) 禽獸類：——如鷄、鴨、鴿、狗、兔、虎等。

(3) 交通類：——如人力車、馬車、汽車、汽船、火車等。

(4) 物理類：——如穿筋斗、陀螺、風箏、活動畫片等。

(5) 家具類：——如杯、碗、提桶、小桌椅等。

(6) 兵器類：——如木刀、木槍、軍隊、艦隊等。

(7) 建築類：——如積木、構造木材、房屋等。

(8) 樂器類：——如琴、笛、鑼、鼓等。

(9) 花果類：——如紫花、盆果等。

(10) 美術類：——如風景畫片、人物畫片等。

(11) 遊戲類：——如象棋、海陸軍棋、西洋棋等。

(12) 益智類：——如七巧板、九連環等。

此種分類最便利於儲藏，按類而分別置放，便於檢查，而於玩具的優劣並無顯著的判別，而於研究方面所發生的關係亦屬薄弱。

4. 用法上的分類

(1) 握而玩的：——即是幼小兒童握在手裏玩弄的，都極簡單，如皮球、紙旗、鈴、鼗鼓、橡皮或假象牙製成的人物等。